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3-04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白学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3年5月13日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临2013-050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3-04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上述事项已于2013年4月26日经公司召开的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1、发行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

3、发行方式:一期或多期发行,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特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两年)内发行,首期在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批复的6个月内发行。

5、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定向发行;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市场特定机构投资者;

8、发行目的: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本次发行事项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发行上述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

二、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等法规的要求,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发行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1、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3-04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13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因工作疏忽,现予以补充披露,现将补充公告如下:

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八、预计事项履行情况一栏,“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栏中,公司2013年1月8日公告的《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临2013-00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中的承诺内容不符,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载的该项内容有误,现更正为:

(一)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